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內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為更好保障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之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於會場外等候區域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後方可進入會場；
2. 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流感樣症狀，或其他明顯不適，將不得進入會場；
3. 所有與會人士身處會場內或會場外等候區域時須全程佩戴口罩。
4. 會場座位將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進行安排。因此，可供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可能有限。本公司在必要情況下可能會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任何與會人士如不遵循任何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6. 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提供茶點或飲品，以避免與會人士之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與會人士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洗手液清潔雙手。

謹此提醒股東，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填寫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表決，並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監視COVID-19的進展，並可能採取其他措施，如有任何該等措施，會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宣佈。

目 錄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天氣」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3)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或前後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 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放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本通函所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執行董事：

張炎強先生
楊薇女士
顧忠海先生
趙新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吳美琦女士(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
趙咏梅女士
楊富裕博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2樓12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a)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成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東持有之一股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東持有之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302,716,000股為已配發及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330,271,600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除所產生的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令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權益或整體權利產生變動，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生效。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GEM上市及買賣後，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GEM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GEM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僱員授出合共22,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22,4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會導致購股權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有關調整將依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有關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作出。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其他調整事件，則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將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22,400,000	0.264港元	2,240,000	2.64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調整外，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GEM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GEM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GEM所報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為5,16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過去12個月內，現有股份主要以低於0.1港元的價格成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上市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極點交易；及(ii)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0.095港元及0.086港元，而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分別為190港元及172港元。因此，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決議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致使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按照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每股合併股份分別為0.95港元及0.86港元，及每手新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分別為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5,700港元及5,160港元。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透過一般授權完成50,000,000股股份的配售（「配售事項」），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3,302,716,000股股份。除配售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目前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及(ii)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所擬定目標之其他企業行動（如股份合併、分拆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股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按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無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如何。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利弗莫爾證券作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按竭盡所能基準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應於該期間辦公時段聯繫利弗莫爾證券交易部門，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2期12樓1214A室（電話號碼：3704 9511）。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定能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股東如對有關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彼等就現有股份所持有的現有綠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換領股票須就每張股票向股份過戶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相關金額)之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將有效可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之用,其後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登記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2室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及追認股份合併事項的相關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限制規限；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忽略並不會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令股份合併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須、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屬股份合併附加事宜及屬行政性質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的持有人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進行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